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交大綜字第1150024163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本大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冊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本大隊依法舉發並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境外地址，惟因該地址不詳信件遭郵局退回，無法辦理境外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應受送達人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處罰機關到案；逾期未到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線

三、本案應受送達人得於上述期間內逕至處罰機關到案，或於本大隊辦公時間內領取舉發通知單（自公告之日1年內）。

大隊長 林東星

